113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國土計畫相關議題調整方向」座談會

113年05月29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主持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吳欣修 署長

委員

政治大學地政系

戴秀雄 副教授

委員

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張容瑛 副教授

委員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翠霙 執行總監

■ 座談緣由

-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5年1月6日公布，並自同年5月1日施行，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續依本法推動相關法定工作，包括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 其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公共設施缺乏、建築土地不足、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課題。本署前於**112年9月19日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座談會**，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議題，**與會之專家學者建議應透過修正本法，以符法律授權明確原則**。

■ 座談緣由

- 另本署於112年7月1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2次機關研商會議，並於113年4月26日預告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為**強化本法「以計畫引導管制」之政策方向**，並**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亦有相關單位建議**修正本法第22條及第23條**。

- 基於前開考量，特邀集專家學者、有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本次座談會以廣徵各界意見，納入政策研訂之參考。

議題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本法之訂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背景說明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

□ 為**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缺乏、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課題**，並考量整體人口結構及發展趨勢，**研擬保育、發展或轉型策略**，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應辦事項

□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經評估作業能量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完成全部規劃作業，故經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第1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需要**依本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鄉村地區計畫納入本法之緣由

- 考量鄉村地區人口多集中於聚落，為實質解決其土地使用課題，是以，有必要**針對鄉村地區之「聚落」及其周邊範圍進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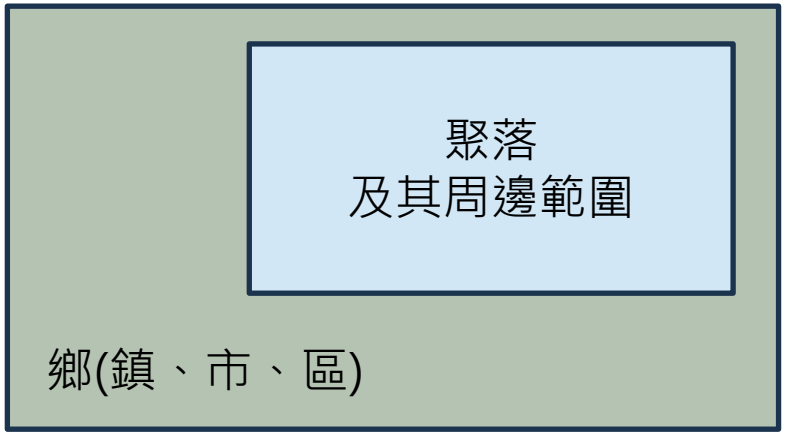

議題導向式規劃

- 居住
- 產業
- 基本公共設施
- 運輸
- …

- 基於聚落規劃之**空間範疇**及**內容細緻程度**已與縣市國土計畫有別，**為確立法定計畫名稱及賦予法律授權依據**，本署前於**112年9月19日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均**建議將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計畫定位納入母法律定**，以符法律授權明確原則。

■ 國土計畫法修正後之計畫體系及名詞架構

本法修法後之計畫體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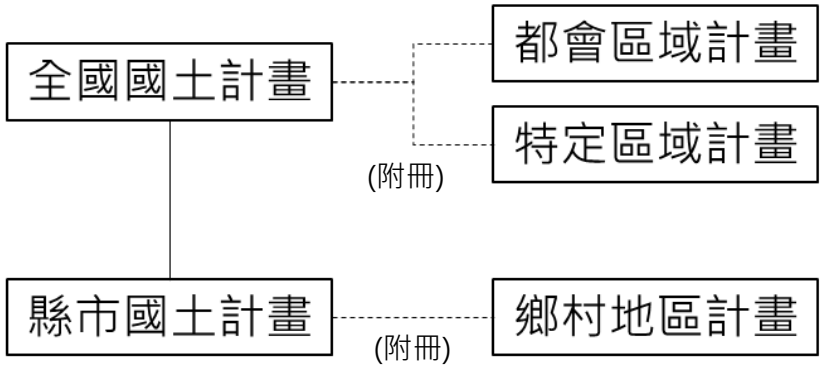

本法修法後相關名詞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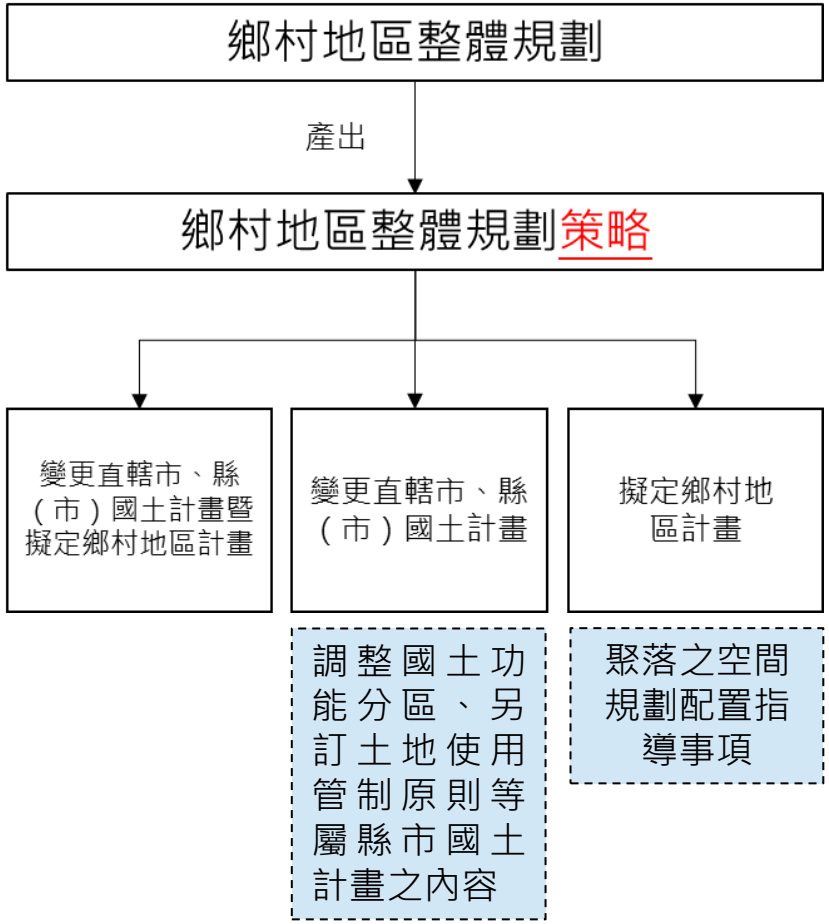

■ 國土計畫法修正後之計畫範圍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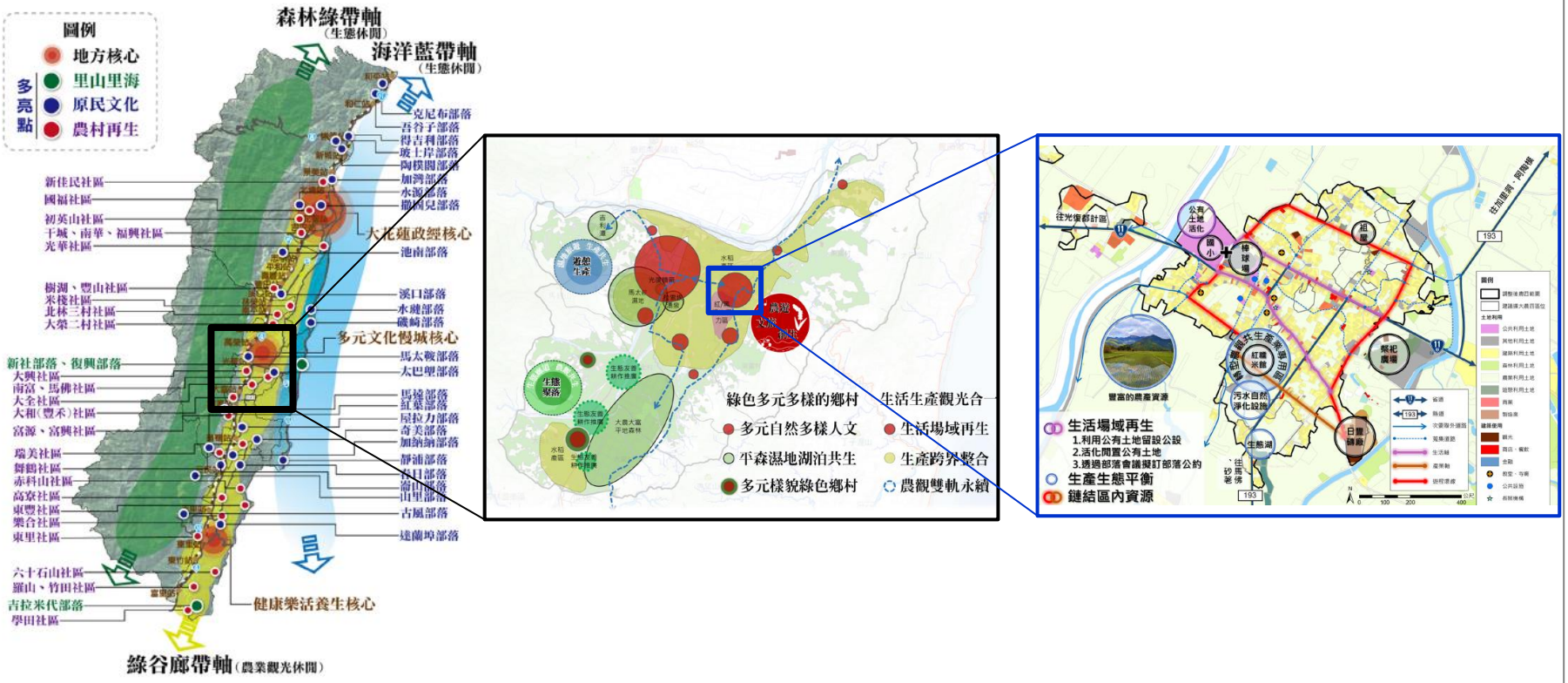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花蓮縣國土計畫)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110/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
(花蓮縣光復鄉)

資料來源: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總結報告(112/9)

鄉村地區計畫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聚落)

資料來源: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總結報告(112/9)

■ 國土計畫法第8條及第10條修正建議

表1 本法第8條及第10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得就聚落及其周邊範圍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一、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於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實施，經評估作業能量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完成全部規劃作業，故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需要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將辦理聚落規劃之鄉村地區計畫納入該國土計畫。 二、為明定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授權依據**及**法定計畫名稱**，爰增訂第三項，其後項次遞移。

■ 國土計畫法第8條及第10條修正建議

表1 本法第8條及第10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涉有依第八條第三項擬訂之鄉村地區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鄉（鎮市、區）為單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縣(市)為單元之空間及細緻程度有別，且**為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辦理每五年通盤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時程脫鉤，以保留彈性**，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 配套作業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二）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三）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免訂定之。 （四）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 （六）其他相關事項。 以下略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二）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三）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免訂定之 （四）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六）其他相關事項。 以下略	配合國土計畫法第八條第三項修正，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鄉（鎮、市、區）為範圍，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面向進行課題分析及研擬規劃策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 配套作業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鄉村地區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鄉村地區範圍。 二、現況分析及課題。 三、**空間規劃配置**。 四、執行方式。 五、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鄉村地區範圍，指人口集居之鄉村聚落、原住民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針對鄉（鎮、市、區）範圍內之人口集居地區，如具有城鄉發展需求者，明**定鄉村地區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以落實計劃引導發展，並引導相關部門資源投入。 三、第二項係明定鄉村地區計畫之**計畫範圍定義**。

議題二：

國土計畫「使用地」定位之本法修正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困境

-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方式係**按「使用地編定」類別進行管制**，且係**「依使用現況編定」**。

- 檢討現行非都市土地管理之課題：

缺乏計畫引導

未能符合當前及未來發展需要，也缺乏計畫整體引導發展，致蛙躍式或單點式之開發行為，破壞農地或自然資源之完整性。

尚未完全納管

未經測量、地籍登記、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者，無法據以管制，該等土地使用將不受我國土地使用法令規範。

無法反映環境資源特性

於區域計畫法體系中，另以「環境敏感地區」作為使用地變更准駁之依據，惟該環境敏感條件仍無法反映於土地使用項目及強度。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導

土地使用變更由申請人研擬興辦事業計畫提送目的事業主管主管機關審查，缺乏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把關整體土地使用合理性。

■ 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

□ 依本法第4條、第10條及第20條規定，未來陸域範圍之非都市土地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及城鄉發展需求等情形，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各該分區下再依據環境敏感程度、農地條件及城鄉發展活動強度，再區分不同分類。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屬「計畫性質」**，而非僅依據現況劃設。

第21條	各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
第23條	另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

強調「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透過具計畫性質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為管制依據。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 按本法第21條立法精神，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管制**，且**土地使用區分為3種方式**：

免經申請同意	按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
應經申請同意 **使用許可**	分別按各該「申請計畫」或「許可計畫」進行管制，**屬「計畫管制」方式**

- 此外，依照**本法第32條第2項**及**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規定：

既有可建築用地	1. 經評估不妨礙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後，**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原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本法規定給予補償。**

■ 國土計畫「使用地」定位及功能

- 區別按「計畫」管制
- 呈現「可建地→非可建築用地」

□ **國土計畫之使用地係作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之用。**

□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除依法核發相關同意、許可或處分文件外，並同時給予不同「使用地」名稱，以利權利關係人明確知悉。

1.許可用地(應)	應經申請同意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範圍之土地**
2.許可用地(使)	使用許可	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
3.公共設施用地		• 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 • 該範圍應**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4.國土保育用地	國土法第32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

■ 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利保障措施

區域計畫使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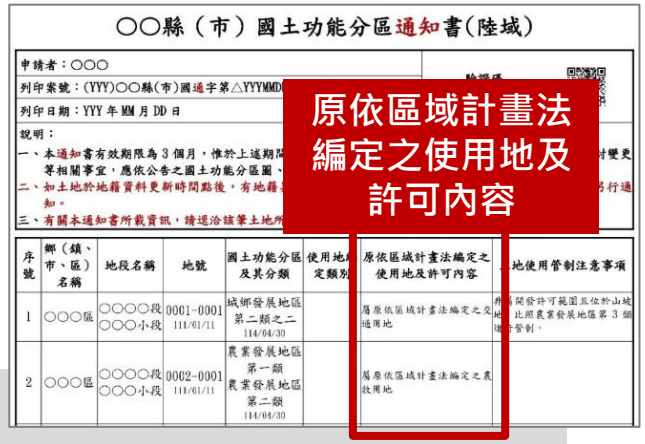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陸域)

申請者：○○○

列印案號：(YYY)○○縣(市)國通字第△YYYMMDD

列印日期：YYY 年 MM 月 DD 日

說明：

一、本通知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惟於上述期限...等相關事宜，應依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如土地於地籍資料更新時間點後，有地籍...知。

三、有關本通知書所載資訊，請逕洽該筆土地所...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地段名稱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定類別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1	○○○區	○○○○段○○○小段	0001-0001 111/01/1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14/04/30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	...開發許可範圍且位於山坡...此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管制。
2	○○○區	○○○○段○○○小段	0002-0001 111/01/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14/04/30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土地清冊、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仍可以看到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的使用地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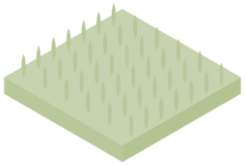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附帶條件方式適度允許使用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	
														例之規定使用。
		1-12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①	①	①	○	○	●	●	●	●	①: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❶	❶	●	●	●	●	●	●	●	❶: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❶	❶	●	●	●	●	●	●	●	
				其他設施	❶	❶	●	●	●	●	●	●	●	
		1-13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①	●	●	●	●	●	●	●	①、❷: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 0.5 公頃以下。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①	❷ ○	❷ ○	❷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①	❷ ○	❷ ○	❷ ○	●	●	●	●	

例如：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利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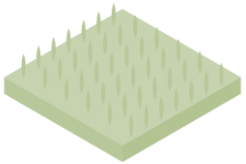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使用地

-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
- **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

國土計畫使用地

依照本法申請土地使用核准後，則按本法規定變更為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透過逐筆申請方式逐步替代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

■ 各界疑慮回應說明

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定位調整，是否違背本法第22條立法意旨？

- 本法係以「以計畫引導使用」，透過各級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再據以訂定差異化之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且本法第23、29及32條訂有變更使用地相關配套規範，爰使用地功能自應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 **本法第22條係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並非土地使用管制之法源依據，是以，自無涉違反該條有關使用地定位之疑慮**。

延續使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作為土地使用之用途與強度管制依據，是否妥適？

- 本部法制處意見：鑒於土地使用權利延續性，為兼顧公共利益並適度保護當事人之信賴，將區域計畫法編定可建築用地或農業用地之空間範圍，**以適當文字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尚無不妥，亦能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 另參考國有財產法第52-1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等現行規定，亦有保留參考現已廢除之原地目類別之相關條文，**在制度更迭之際(後)，適度參考或納入舊制規範內容或結果，作為輔助新制管制目的達成之方式(手段)，係屬可行作法。**

■ 各界疑慮回應說明

管制方式辨識度不足，易造成民眾混淆難以理解。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及表格業調整更為簡化易讀。**民眾欲瞭解其土地得進行何種使用，係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輔以原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1容許使用情形表**)，即可知其得申請之使用內容及使用強度。
- 本署已參採各機關意見，**調整以群組方式排列使用項目並簡化備註欄位內容，易於閱讀理解。**

區域計畫之使用地係地籍處理之依據，未來將無法與地籍作業配合。

-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方式係參考自然地形地勢、環境敏感地區界線、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其他適當範圍為劃設依據，並非全然依據地籍線，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經劃設後，民眾如有地籍分割或合併需要者，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無「無法與地籍作業配合」情事**。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明定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等相關規定，地價人員得據以辦理查估作業；又**本署已規劃建置圖臺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資訊公開透明即可避免操作，並逐步建立交易習慣與新秩序。

■ 國土計畫法修正建議

為使**國土計畫「使用地」之定位更臻明確，並落實本法「以計畫引導管制」之政策方向**，建議修正本法第22條及第23條，將土地使用管制範疇及授權依據明確化。

本法第22條及第23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立法原意係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方式，且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業於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範，為明確區別本條及第二十三條規範事項，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文字。 二、國土計畫之使用地係用以**識別依本法規定辦理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且非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需必要項目，爰**刪除第三項「與使用地」相關文字**。

■ 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第23條修正建議

本法第22條及第23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應按各級國土計畫及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實施管制。**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一、**增訂第一項**，其後項次遞移。 二、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應透過各級國土計畫盤點環境資源特性及發展需要，按計畫指導劃分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本法第二十一條並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確立國土計畫係以各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實施管制，爰新增第一項規定。

■ 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第23條修正建議

本法第22條及第23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使用地類別**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就第三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三、前開管制方式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至使用地則用以識別依本法規定辦理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包含「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係分別按「申請計畫」或「許可計畫」進行管制，及「原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已無發展權情況，當完成前述三類樣態之相關法定程序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除將依法核發相關同意許可或處分文件外，並將給予不同「使用地」名稱，爰**重新調整修正第三項規定**。 四、依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應分別載明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內容。按第五項立法原意，縣市政府如有另訂土管需求，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相關指導內容，同時**為明確前開另訂土管範疇，修正第五項文字**，以符實需。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